

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62号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666.07 万元，其中 149,666.07 万元拟用于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湖南或标的公司）94.67%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稀湖南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89,823.4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58,095.2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6.01%；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146,485.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08%。其中，标的公司拥有的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采矿权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 65,821.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8.17%。根据中稀湖南拥有的江华县稀土矿采矿

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为 302 万吨/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稀土矿产品产量分别为 1,350.00 吨、1,800.00 吨和 1,823.69 吨。五矿稀土针对本次交易做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至 2026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3,966.00 万元、16,036.20 万元、17,021.91 万元和 18,947.53 万元，呈波动下降。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4.14 万元、17,663.77 万元和 25,329.8 万元。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发生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上述超出的部分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及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指标和因素等，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说明评估增值率 558.17% 的合理性；（2）江华县稀土矿的已探明储量、截至目前的采损量、矿石开采数量与标的公司产品产量之间的转化比例关系；结合现有储量可转化产品数量、标的公司产品单价波动情况、未来价格预测、标的公司取得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等情况说明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采矿权转让，如是，本次采矿

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8的相关规定；（4）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采矿权以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针对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或负债，逐项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下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方法下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并进一步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业绩承诺中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与标的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具体差异，与评估所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中相关参数的具体对应关系及差异，如不能直接对应的，进一步说明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合规性；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2024至2026年度预测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大幅低于2023年度及2024年开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业绩是否稳定，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针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6）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未达预期，发行人是否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及缺口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稀土氧化物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针对该等情形，中国稀土集团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永州新材），本公司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稀土矿开采业务上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稀土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控制范围内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中稀湖南全资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中稀永州新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说明其

是否满足承诺要求的资产注入条件，并进一步说明在此时选择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中稀湖南和中稀永州新材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将中稀湖南整体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稀土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理由；（2）列示中国稀土集团目前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主要从事业务；结合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相关主体及其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覆盖本次发行后新增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仅为五矿稀土的原因和合理性；（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请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意见；（4）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10,000.55 万元，累计摊销 6,908.52 万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米达)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12月两次向标的公司出资,投资金额为12,215.16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3.67%的股权,上海米达于2019年5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五矿稀土。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米达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蒋磊,上海米达的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实缴资本仅为5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摊销年限及计算方法,与稀土矿可开采年限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匹配;(2)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资质临近到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理由;如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是否具有保障措施并进行相关承诺;(3)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自有或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地及用房,请具体说明该等用地用房的用途及影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4)结合上海米达注册资本、入股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间隔时间、目的和背景,说明入股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款的交割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标的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标的公司中稀湖南营业收入分别为20,907.63万元、44,007.45万元和57,559.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54.14万元、17,663.77万元

和 25,329.80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2.32%、74.35%和 81.43%,均呈快速上涨趋势,中稀湖南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生产。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488.75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7.19 万元、14,184.34 万元、40,102.15 万元,主要由资金池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对五矿稀土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033.33 万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池往来。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2,124.58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均为 0;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8.74 万元、14,065.65 万元、17,47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9%、16.72%、15.42%;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5,518.43 万元,主要系销售稀土矿产品的预收款,2020 年及 2021 年末余额均为 0。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分别仅有 2 名、3 名、2 名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稀土。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在职员工合计仅为 65 人,其中,生产人员 25 人、销售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12 人、财务人员 5 人、行政人员 20 人。报告期各期末,中稀湖南预计负债分别为 807.98 万元、1,672.45 万元、2,729.81 万元,主要为土地恢复费用等。中稀湖南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受到湖南省统计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大幅度增长的

原因及合理性,中稀湖南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当年即实现收入 20,907.63 万元的合理性及原因,并就稀土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盈利模式等,说明标的公司生产人员仅 25 人,但报告期内营收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生产工序外协采购或由其他方承担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独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进一步说明员工数量的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与取得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超额或限制生产的风险;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及水、电、天然气等的采购耗用情况,与标的公司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4)结合标的公司的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均无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增加业绩的情形;(5)结合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行业地位、销售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均无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2022 年 9 月末存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生产和销售周期、销售模式的特殊性等,说明半成品和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且 2020 年和 2021 年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结合在建工程的投资预算、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恰当资本化利息费用或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

形；(8)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关联主体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标的公司是否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独立拓展市场能力，报告期内均为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10)标的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五矿稀土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金归入方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独立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11)结合土地恢复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比例，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12)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7)(8)(9)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10)(12)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所需原材料属于国家限制性开采资源，生产总量和需求配额由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按年度计划统筹管理，发行人产品稀土氧化物的产量受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2023年中国稀土集团获得冶炼分离产品指标33,304吨；2019-2022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取得稀土矿产品生产指标

1,800 吨、1,800 吨、1,884 吨、2,384 吨，江华稀土矿的设计产能为 1,840 吨，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分别取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 50 吨、100 吨、616 吨、616 吨，截至目前，中稀永州新材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为市场化采购，2021 年度稀土氧化物采购量为 1,360.75 吨，采购总额为 152,063.23 万元，稀土氧化物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 17.78%、29.15%、30.34%、25.82%，关联销售占比 13.70%、8.64%、6.60%、21.8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7,631.92 万元、65,984.48 万元、52,229.76 万元，其中票据类应收账款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65,143.85 万元、152,138.34 万元、238,107.49 万元和 209,21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71%、48.59%、61.42% 和 59.83%，其中，最近一期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13,467.84 万元，占存货的 53.58%。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为 380 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245.62 万元、9,318.88 万元、10,60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31.93 万元、-74,450.12 万元、70,950.7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412.80 万元、28,628.36 万元、20,645.94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4,315.61 万元，由对华夏纪元和佛山村田两家公司投资构成，发行人不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简明扼要、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稀土矿产从开采到冶炼，到下游具体应用的全部产业链情况；产业链产品产能受国家政策、管理部门调配及后续监督实施情况；（2）结合报告期各期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给中国稀土集团后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再分解情况，说明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取得的稀土产品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所需程序、报告期内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设计产能的合理性，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获得配额指标、产销量、库存商品等的变动趋势，上述指标变动是否具有关联性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关配额的获取、分配和使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配额减少限制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具备的经营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限制性开采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方式、依据和公允性，

以及各年交易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规模及变化情况；（6）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说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包含稀土氧化物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生产产品中稀土氧化物内容和性质的差异情况；（7）结合发行人对不同客户设置的销售信用期、实际收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发政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原材料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趋势等，分析并具体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季节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减值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结合行业特性，说明原因和合理性；人均固定资产和人均产值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1）对华夏纪元和佛山村田的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增资计划，并结合华夏纪元和佛山村田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从事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1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13）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予以规范。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13）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通过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本次发行拟用募集资金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中稀湖南主要从事稀土矿露天开采、分离、冶炼及其产品加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标的公司业务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9日